

潼关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潼气应指办函〔2021〕25号

关于做好10-11日暴雨天气防御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2021年7月7日18时50分潼关县气象台发布降水消息：受高原低涡东移影响，预计10日到11日我县有一次明显降水天气过程，主要强降水时段出现在11日白天，阴天有大雨，南山峪道有暴雨，降水过程中伴有短时暴雨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预计最大小时雨强25~40毫米，过程累积降水量40~70毫米，南山峪道可达80毫米以上。

此次区域性暴雨过程强度大，期间伴有短时强降水和雷暴大风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密切关注中小河流、水库和湖泊等雨情、水情和汛情变化，加强防范暴雨可能引发的山洪、地质灾害和中小河流洪水、城乡积涝等次生灾害。对于此次强降水天气过程，省、市、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，省长赵一德、代市长陈晓勇批示，切实做好应对工作，各地要严阵以待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迅速做好各项突发情况的应对准备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县政府领导要求严格按照省、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，切实做好应对工作，加强巡查预警，重点对地灾点周围、尾矿库区、特殊人群等进行排查和撤离，

还要对城市内涝点进行预防和抢险，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平安度汛。为贯彻落实省市领导批示精神，全力做好10—11日暴雨过程天气防御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预警，强化灾害性天气和高影响天气预警信息发布；应急管理和水利局要加强对河流、水库等防洪设施的安全监控和应急处置，做好洪水防御工作；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，重点做好暴雨诱发的滑坡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防御工作；住建局要加强露天广告牌等户外悬挂物、绿化树木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管理及加固工作，杜绝安全隐患，强化排水管网、低洼易涝点的排查整治，及时组织疏通排水，防范城市内涝；农业农村局要指导农户加强田间管理，及时清沟排水，预防渍涝和病虫害；交通、公安局要做好交通巡查和管制，特别是要做好桥梁隧道、急弯陡坡、临水临崖等危险地段应对工作；重大工程施工单位和监管部门要做好强降水、大风、雷电等灾害天气的防范措施，确保施工人员安全；文化旅游局要加大山区、河道等旅游休闲场所的安全管控，确保游客人身安全；融媒体中心、通信管理等部门要协调各种媒体，扩大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，提醒群众注意雷雨大风消息，关好门窗，妥善安置易受雷雨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。

其他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和部门专项预案，做好暴雨天气的应对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县气象灾害应急

指挥部办公室反馈。

传真电话：0913-3822228 邮箱：2199065895@qq.com

潼关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7月8日